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 **1. 緒言**

本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上市規定第8.24及9.19(23)段作出。

董事會建議分拆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並於香港創業板獨立上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計劃書以供審批。

建議分拆倘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旅遊集團之股本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建議分拆倘獲進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時建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持有旅遊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定第8.24段，倘本公司欲安排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取得其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及／或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要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布。

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進行或聯交所將予以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建議分拆及集團重組詳情

### 2.1 緒言

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香港及翠明北美(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營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將就建議分拆進行重組。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成立或收購五間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之其中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由其各自之股東收購／持有之股份數目
日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股予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翠明假期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股予日隆有限公司
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股予日隆有限公司
Easy Trill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股予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
Ever Galla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股予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

除註冊成立或收購上述公司外，於本公布日期，概無進行進一步重組。預計建議分拆將涉及視為出售翠明假期約25%股本權益。有關建議分拆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結構、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於稍後階段就建議分拆諮詢包銷商／配售經辦人及將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確定。於本公布日期，預期時間表亦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結構後作出進一步公布。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翠明假期之權益將予攤薄，惟本公司將繼續為旅遊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此外，翠明假期亦建議於旅遊集團上市後，為(其中包括)翠明假期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承授人，設立建議購股權計劃。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翠明假期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及(如有)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2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旅遊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500,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

## **2.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旅遊集團)乃具領導地位的全球化華文媒體集團，並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股份代號：5090)雙邊上市。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提供電子內容予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平台，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 **2.4 旅遊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旅遊集團從事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包括主要在香港及北美提供出入境旅遊服務、銷售旅遊套票及提供與旅遊有關服務。

### 3.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分拆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於擴大旅遊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其他與旅遊有關產品。

### 4. 建議分拆之原因

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有利：

- (i) 由於旅遊集團之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建議分拆可令投資者、融資機構及市場評級機構能獨立評定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潛力及表現，並與旅遊集團之業務明確區分；
- (ii) 有助本集團及旅遊集團擴闊彼等之股東基礎，並允許彼等以各自之股東基礎為目標及令資本分配更有效率；
- (iii) 令本集團開啟其對旅遊集團之投資價值；
- (iv) 根據建議分拆，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為旅遊集團之控股股東，並將能享有發展旅遊集團所帶來之利益；及
- (v) 令本集團及旅遊集團有更清晰之營運及管理焦點。

旅遊集團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而建議分拆預期對旅遊集團有以下好處：

- (i) 令旅遊集團獲得認可及企業地位以及更大財務彈性，在不依賴本公司之情況下，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其業務及擴展計劃撥付資金；
- (ii) 加強旅遊集團之企業管治、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吸引正尋求對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公司投資之新投資者；及
- (iii) 促進管理層專注於發展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帶來之特定機遇，並令旅遊集團能獨立於本集團，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其僱員取得更好表現，緊密配合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 5. 完成風險

建議分拆現處於初步階段，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分拆。此外，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本公司可能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因此，不保證建議分拆將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分拆之任何重大進展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 6. 建議分拆之影響

### 6.1 已發行實繳股本

由於建議分拆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故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及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 6.2 主要股東股權

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權產生任何影響。

### 6.3 每股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按建議分拆之集資額增加，當中假設負債總額維持不變。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隨資產淨值增加而有所改善。緊隨建議分拆後，旅遊集團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依舊分別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

### 6.4 盈利及每股盈利

建議分拆完成後，旅遊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旅遊集團控股權益。旅遊集團財務資料將依舊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旅遊集團溢利之百分比率減少。

## 7.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以取得以下各方批准為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本公司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iii) 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人士(如需要)批准。

## 8. 建議分拆完成之預計時限

受限於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 9. 董事及大股東權益

董事及／或大股東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概無於建議分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於此時刻，尚未決定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向旅遊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分派購股權。

## 10. 董事會聲明

除發售定價、規模及結構等有待稍後研討及確定之事項外，董事會經考慮建議分拆之所有方面及上文提及建議分拆之原因後，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11. 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分拆於香港之唯一保薦人。

## 12. 根據上市規定第10.02(G)段適用於建議分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適用於視為出售之最高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定第10.02(g)段適用於建議分拆之最高百分比率約為1.47%，即就建議分拆收取之代價總值相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

建議分拆倘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旅遊集團之股本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

交易，故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時建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旅遊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 13. 已公布尚待完成企業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約219,780,000美元(約相當於700,000,000馬幣或1,704,410,000港元)進行股本分派。

於本公布日期，除建議分拆及上文已公布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已公布惟尚待完成之未完成企業計劃。

### 14. 向有關當局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計劃書以供考慮及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翠明假期」	指	翠明假期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成為旅遊集團之控股公司
「翠明香港」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翠明北美」	指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的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旅遊集團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翠明假期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翠明假期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旅遊集團」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明假期國際有限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將為(其中包括)翠明香港及翠明北美(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蕭依釗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